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091202408150904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关的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法成立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完成设计的建设工程,由于设计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由建设单位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要求并经过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
- (二)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经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商未果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此项法律费用与上述第(一)、(二)项的每次索赔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索赔赔偿限额。
- (四)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受害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 (五)对未达到国家建筑设计防范等级标准时发生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上述第(一)、(二)项的损失负责赔偿。
- (六)对未达到国家建筑设计防范等级标准时发生火灾、爆炸造成的上述第(一)、(二)项的损失也负责赔偿。
- (七)对于工艺类设计,建设工程的生产能力达不到设计合同中的工艺生产要求造成的返工等损失。
- (八)未达到国家设计防范等级标准,在事故发生时不能有效阻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而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对连续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投保人,追溯期限设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被保险人应负的责任年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政府有关当局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委托人提供的帐册、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
- (二)他人冒用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的人员的名义设计的工程;
- (三)被保险人将工程设计任务转让、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的;
- (四)被保险人承接超越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工程设计业务;
- (五)被保险人的注册人员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工程设计;
- (七)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工程测量图、地质勘察等资料存在错误,而导致的设计工程质量事故。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由于设计错误引起的停产、减产等间接经济损失;
- (二)因被保险人延误交付设计文件所致的任何后果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列明的追溯期外执行工程设计业务所致的赔偿责任;
 - (四) 未与被保险人签定劳动合同的人员签名出具的施工图纸引起的任何索赔;
 - (五)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对委托人的精神损害;
 - (七)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或违约金;
 - (八) 因勘察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 (九)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定协议所约定的责任, 但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
不在此列;
 - (十) 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每次索赔免赔额。
-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有关证明、资料齐全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提供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工程设计人员名单, 并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在本保险年度中被保险人的设计人员发生变动, 只要符合国家当年劳动用工合同制度或借工合同制度的, 视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 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在本保险期限内，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书面要求的保险重要事项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办理批改手续或增收保险费。

第二十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保险人，经相关专家委员会鉴定后，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引起诉讼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及时送交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项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减少建设工程设计事故和建设工程设计差错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期限届满时，被保险人应如实将本保险期限内已完成设计任务的所有建设工程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副本和建设工程设计清单送交保险人。对未通知保险人的建设工程，一旦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后终止本保险合同。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发生损失后，应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作出事故证明或事故鉴定书。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自行对索赔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必要时，保险人可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索赔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的或经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索赔赔偿限额及所含人身伤亡每人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根据本条款第三条的规定，对每次索赔中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受害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及仲裁或诉讼费用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和设计文件正本、发图单、工程设计人员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索赔报告、事故证明或鉴定书、损失清单、裁决书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单证材料。

第三十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有关责任方索赔。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合同争议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保险费的 5%作为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保险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

释义

【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款金额)/累计责任限额]×[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